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ICHANG OCEAN PARK HOLDINGS LTD.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55)

非執行董事之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

- (i) 井上亮先生已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及
- (ii) 李浩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之辭任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井上亮先生（「井上先生」）因其他事業承擔而提呈辭任非執行董事一職，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井上先生辭任後將不再於本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井上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之間並無意見分歧，及彼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彼辭任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有關事宜須提請聯交所及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井上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作出的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非執行董事之委任

董事會亦宣佈，李浩先生（「李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生效。

李浩，36歲，畢業於日本早稻田大學金融、會計及法律研究生院，獲頒授工商管理（金融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於投資銀行及金融方面擁有超過十年的管理工作經驗。李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加入歐力士株式會社。彼現任歐力士株式會社東亞事業本部大中華區董事總經理，歐力士株式會社是一間提供多元化金融服務的公司，其股份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8591）並於紐約交易所上市（股份代碼：IX）。彼任歐力士（中國）投資有限公司（歐力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裁，及歐力士亞洲資本有限公司（歐力士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董事兼總裁。根據從歐力士株式會社取得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呈交之權益表格所載之最新披露資料，歐力士株式會社為本集團主要股東。李先生亦為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6，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李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彼之委任自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起為期三年。根據董事服務協議，應付予李先生之董事酬金總額為每年人民幣180,000元（或如不足一年，按比例計算之金額），由董事會參照彼之經驗、學歷、於本公司之職責及當前市況釐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李先生須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而其任期將直至應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須於該股東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1)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2)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3)於過往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董事；(4)並無擁有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專業資格；以及(5)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李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載資料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有關彼獲委任之事項須提請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此對李先生之委任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會命
海昌海洋公園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王旭光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王旭光先生、曲程先生及高杰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曲乃杰先生、李浩先生及袁兵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國輝先生、孫建一先生及張夢女士。